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08462025401

广西政府采购

那考河校区食堂建设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2-990450-HFZB

采购计划编号： NNZC[2025]2557 号

采购人： 南宁市第九中学

中标供应商： 广西天富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宁市第九中学

承包人(全称): 广西天富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那考河校区食堂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那考河校区食堂建设

工程地点: 南宁市兴宁区

工程内容: 主要施工内容为装修、安装等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内容,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合同附件,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用水用电及解决材料堆放的问题),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壹佰肆拾壹万贰仟捌佰伍拾壹元伍角伍分(人民币)

¥: 1412851.55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听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宁市第九中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南宁市第九中学（公章）

住 所：南宁市人民东路23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2448070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南宁朝阳支行

账 号：451060200018170002313

邮 政 编 号：530000

承 包 人：广西天富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南宁市青秀区祥宾路16号琅东生活区高层住宅楼一层102号办公16-21-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2864145

传 真：0771-2864147

基本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基本户账号：45050159415100000711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开户行：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账号：

邮 政 编 号：530022

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

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响应文件；②评标过程中的澄清等评标报告所附与合同履行相关的文件；③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书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筑占地、道路用地、绿化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修建临时施工道路的占地范围，包括图纸中可供承包人使用的临时占地范围和发包人为实施合同需要的临时占地范围）。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成交成交通知书；(3)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修正，指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9) 响应文件、(10) 磋商文件、(11) 变更材料(12)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所有图纸及补充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 施工组织设计、总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网络计划、项目管理机构等；(2) 有关的专项施工方案；(3) 工程竣工备案资料(含竣工图)、工程结算书及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 以上第(1)部分内容的资料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2) 以上第(2)部分内容的资料在项目计划实施前7日内；(3) 以上第(3)部分内容的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工程竣工备案资料(含竣工图)2套，其余资料均2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材料加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 以上第(1)部分内容的资料在收到后3日内；

(2) 以上第(2)部分内容的资料在收到后3日内；

(3) 以上第(3)部分内容的资料在收到后20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业主工程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施工单位项目部；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注：(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送达至上列列明的地址。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面呈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递交并得到签收时视为送达；任何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在投邮后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以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在投邮后 7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在发出时视为送达。任何写上本合同列明的地址邮寄的信件及任何附有收件人已收取传真的传真报告，将视为任何有关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已根据本合同被妥善传递及发出。

(2)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项目经理委托授权代表作为接受人的，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1 天内，将其授权代表的姓名、授权范围和签名式样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3) 以上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应当确保其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的，构成拒不签收。

(4) 以上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办理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在发包人确定的路线和活动区域内开展施工，自觉遵守发包人的管理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项目施工、保修，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承包人须在中标后的 90 日历天内（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核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工程量，并提交清单核对结果的正式工程量清单文件、对比表格，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核对工程量清单，清单漏项的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编制单位在核对完毕后将工程量清单送达审计单位作为基础资料，最终按工程审计审定的工程量据实予以调整。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通过市场调查、询价等方式获得的实际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工程参建各方的关系，协调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存在的问题，办理有关设计变更、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和进度款支付凭据，审核工程结算书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3 日内移交，满足工程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将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场外道路接至施工现场周边位置，并保证满足施工需要，水、电由承包人在指定接线位置装表计量、接至现场各施工地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在每月支付进度款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按进度款的 20%（百分比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拨付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2.7 发包人的其他的权利和义务

2.7.1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的工程进度应满足合同工程进度计划要求，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整顿，并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增加相应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并不得就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或索赔及其他相关要求。

2.7.2 在合同期内，发包人有权不定期组织对承包人的合同履约检查，检查不仅限于人员、机械、安全、质量、进度、等合同约定内容，发现不满足要求的，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按相应违约处理/处罚。

2.7.3 发包人有权不定期组织对承包人进行履约情况考核，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农民工工资发放、环境保护和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具有否决权，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2.7.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完成但经相关部门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工程随时发出指令，承包人必须按照指令的要求自费将不合格的任何工程予以拆除，并彻底重新施工。质量未达到技术规范及合同要求的在建或已完工程，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返工或不予结算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2.7.5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任何设备或装备在现场或在现场附近或在运往现场途中的任何损坏或损失或支付补偿不负责任。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竣工图纸；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现场签证；③施工资料：控制资料(含：材料检试验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隐蔽工程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④管理资料(含：开工报审表、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

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除提供纸质文件外，还应提供相关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当地规定及招标人监督部门规定。b、按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及招标人监督部门有关规定配合发包人其他工程的施工。c、根据现场场地条件，负责施工场地围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d、迎接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监督部门相关检查并按有关要求进行资料和现场准备。e、施工期间和施工完毕后，均应及时对施工场地和为其施工提供的公共道路进行保洁、维护以及维修，产生的垃圾和被破坏的场地，必须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清理、修复，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到原有状态，费用自理

1) 图纸核查、补遗和深化工作：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进行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7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承包人应在该分项工程开工前7日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如：施工图纸未标明，但明显属于使用功能需要的、施工（相关）规范有要求的或明显影响美观效果的，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自行完善。

如果任何明显属于本工程的承包范围，且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任何专业分包人的工作范围，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承包人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也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发包人就施工场地情况、各类隐蔽管线和设施提供资料后，承包人应当独立尽职调查，包括向有关的管理部門、管线监管部门进行调查或对现场详细勘察等，以获得全部真实资料。

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二次深化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1.6.4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6.4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设计、施工等相关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成交价）中。

2) 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签订工程承包合同1日内，承包人应提供细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密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接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接点规定）之日起3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因施工组织设计变化引起的经费增减，结算时该部分价款不再调整。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

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项目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体系，协助、要求和督促各专业承包人建立起完善的专业工程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体系，将各专业承包人纳入统一的质量管理和保证体系，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并定期检查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

制订质量通病预防及纠正措施，实现对通病的预控，进行有针对性的质量会诊、质量讲评；质量的控制包括对深化设计和施工详图设计图纸的质量控制，以及施工方案、材料设备、现场施工、工程资料的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

3) 工程现场管理方面：承包人须对本合同下的整个工程负责，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
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包括专业分包人、其他承包人工作或工
程；并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
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承包人应参加本工程相关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对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
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人及现场总监的决定；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保证承包人、专业分
包人和其他承包人都能遵照执行，以确保现场始终处于整洁状态；承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须
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录像资料。负
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的造价人员，向发包人书面报送《施工计划》和《完成工程量月报
表》，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
按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4) 协调配合方面：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承包人发文应有
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署并报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代表签署
方为有效。所有由监理人发给承包人的指示，如涉及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或工程，
承包人需及时转发，以确保监理人的指示能及时得到落实。

承包人全面负责工程施工质量，并对区域内分包单位施工质量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
督管理；全面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并积极主动的了解指定分包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工程细则，
尤其是影响合同文件履行的有关项目，主动地要求各分包人提供施工程序及时间表，对不同
单位施工矛盾的地方做出协调，主动地找出解决办法。严格程序控制和过程控制，使工程质
量实现“过程精品”；对各专业承包人严格质量管理，严格实行样板制、三检制和“一案三
工序”，严格实行工序交接制度；最大限度地协调好各专业承包人的立体交叉作业和正确的
工作衔接。

积极主动对各专业承包人进行服务与支持，协助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困难，支持其与工程相关的工作。根据各专业承包人的作业内容主次不同，合理分配现场各项资源（包括场地、和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顺序，确保关键施工线路得以保障。当不同专业之间交叉施工发生矛盾时，优先保证关键线路，并处理好各承包人的利益，保证总体施工时正常进行。如果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施工配合的工序、优先使用设备权等方面发生争议，则该等争议由发包人负责全权解释和解决，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的指令。协助、检查、督促各专业承包人做好工程资料管理和竣工图、竣工资料的工作，要求竣工图、竣工资料与工程竣工同步。

3.2 项目经理

姓名： 梁涵 ， 签名式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二级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桂 245131437746 ;

联系电话: 0771-2864145 ;

通信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祥宾路 16 号琅东生活区高层住宅楼一层 102 号办公
16-21-1。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6 小时，在本

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甲方召开的例会（有事须书面请假，需发包人书面认可）。如发现项目经理不在现场，每次罚 1000 元整，连续 5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并追究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 2000 元违约金。项目经理考勤方法为发包人书面统计考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并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需与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一致，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5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8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6000 元/人·次（人民币）。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五大员）每人每月到位率不少于 24 日历天，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少在岗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日（人民币）。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的处 6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除劳务分包以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双方另行商定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 ，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竣工验收以及移交所引起的照管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度；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协助发包人核签现场发生的签证，最终须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审核月进度工作报表并报发包人审批；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在发出有关能引起工程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延长工期的指令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2、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出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3、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之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4、签证单监理只有证明权，无确认权。（详细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5、工程内容和材料变更确认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满足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及消防验收规范, 达到合格标准, 且实验室二次装饰满足二次装饰消防验收标准 (详见第 1.4 条)。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 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 (印制的专用表格) 由各方签字。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 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程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

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经政府相关部门调查发现因承包人过失造成事故的发生，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发包人的整体协调和管理下，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开工前5日内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处置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南宁市政府令第46号）、《关于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提升工程治理水平的若干意见》（南府规【2016】24号）、《南宁市土方作业文明施工工作导则》、《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必须与合法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使用符合密闭规定的合法车辆进行散体物料（建筑渣土、垃圾、砂石等）的运输，同时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采取道路硬化、裸土履盖、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1) 施工现场须符合有关文明卫生要求；承包人须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施工方案和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工作，如本工程承包人因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等问题受到发包人或简报批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每次处以罚金2000元（在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2) 凡进入施工工地现场均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佩带安全带，不戴安全帽、带，每发现一人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500元；屡教不改将其个人清理出场，主管人员处500元罚

款：

3) 凡进入施工工地现场均不得喝酒，每发现一人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500 元；

4) 承包人应加强对劳务人员安全文明卫生教育和管理，工地现场不得随地乱倒脏物、脏水和大小便，每发现一人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500 元；

5) 工地现场材料、设备堆放应根据现场布局要求，整洁、整齐、规范堆放和保存；工地现场不得乱堆乱放，每发现一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500 元；

6) 承包人须加强对劳务人员经常性法律法规教育和正常化正规化管理，防止劳务人员之间纠纷、矛盾、打架斗殴等现象发生，每发现一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7) 建筑垃圾应指定区域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外运，不得乱堆乱放或久不清理，每发现一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500 元；

8) 安全员、电工、机械等技术组人员须持证上岗，且先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施工，如发现有违规人员进行施工，处以 1000 元/人每次罚款。

9) 承包人并教育劳务人员应服从和配合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的管理，不得顶撞、辱骂、抵制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的管理，不得与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发生矛盾、纠纷或更恶劣的行为，每发现一次向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9254.14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南宁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 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账号： / 。

6.1.7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将不定期组织对承包人的安全管理进行检查，对未按合同要求执行和现场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等情况下达整改通知单，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视为承包违约，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按 2000~20000 元/次处罚，且暂不支付进度款。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

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施工管理机构及劳动力组织，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等。遇有特殊工艺或施工规范要求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承包人还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提交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书面确认后方能实施。施工组织设计仅作为施工指导文件，不作为工程款结算依据。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日内，但不得晚于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3日，承包人应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接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接点规定）后3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之日起3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①开工前14天完成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工作，并满足施工要求；②开工前7天内发包人确定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③按监理核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7天内由承包方完成施工临时道路的修建，并承担修建费用④开工前7天内将工程管线的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确保图纸的准确性、有效性及完整性，如因图纸有误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⑤开工前7天内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因发包人证件资料不齐全，无法办理导致工程无法顺利进行，工期相

应顺延；⑥开工前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并由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①按监理核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7天内由承包方完成施工临时道路的修建，并承担修建费用；②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场、人员配备、测量定点放线等工作在开工前7天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日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 and（或）工期顺延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⑦不可抗力事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计取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逾期时间自规定竣工日期起计至实际竣工日期（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收回该项违约金，承包人支付该项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1.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2.台风；3.其余按本合同通用相关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8 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风；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3) (3)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严寒天气。

以上异常恶劣的气候的认定以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证明（并附有当地气象部门出具的材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无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对工程使用的重要建设工程材料，承包人应按《南宁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从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设工程材料目录中选用重要建设工程材料，所选用的材料且不低于行业中使用的中档品牌产品。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招标清单内的参考品牌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提供发包人要求的产品档次，按中标品牌、级别供应产品，报发包人选定。如中标文件未明确中标品牌的，应提供不少于 3 家厂家或供应商的材料或设备，报发包人审定选中其中 1 个品牌。

满足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新印发《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通知》（南建规【2016】1 号）要求的工程或部位 必须按设计要求使用高性能混凝土。

满足《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实施意见》（南府规【2016】12 号）要求的，使用预拌砂浆。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材料、设备等均不能用于工程上。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范围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本工程变更为图纸未包含或发包人要求增加或减少的工程内容，不含承包人在投标时因自身原因而漏报、少报、错报部分的工程内容。

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无效，但所有变更对扣除价值的影响（如有）应按本合同进行变更计价。如果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指令进行工程变更完全是因为：（1）承包人违约或毁约；（2）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方便；（3）承包人施工措施的需要；（4）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则由于本款（1）～（4）原因引起变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签署费用变更单。

包含在总包合同范围内的暂估价材料、设备和专业分包工程认价过程中考察市场价格、编制招标文件及控制价、组织开评标等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结算时不再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南宁市建

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第 1 种：承包人组织招标，发包人审批招标方案 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本工程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有： 无。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编制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价的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款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无

论增减多少，均按原单价结算。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政策性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 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审定。

(二)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双方均确认，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等有关单位审定为准，协议或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等有与本条有冲突约定的，均以本条内容为准。且，因财政原因导致任意一期付款延迟的，均不视为发包方违约，发包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且承包人需如期施工、工期不顺延。

12.2 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支付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进场开工达到本工程要求工期天数后为一个周期，本工程仅有一个计量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承包人完成任务后，申请监理人或发包人进行一次验收，监理人或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单位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①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内容装订成册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②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二份。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_____。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总价的 1%/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格（扣暂列金、暂估价及甲供材）的 5%。逾期时间自规定竣工日期起计至实际竣工日期（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其他方式收回该项违约金，承包人支付该项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的人员逾期撤出施工场地的，按每人每天 500 元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机械设备和其他财产逾期撤离施工现场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所有权，任由发包人处置，处置所得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14. 竣工结算

14.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按实际工程施工提供竣工图。

14.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14.3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承包方对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1) 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逾期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承包人每天向发包人偿付签约合同价格（扣暂列金、暂估价及甲供材）的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格（扣暂列金、暂估价及甲供材）的 5%。

(2) 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催告函发出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完善资料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4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按管理规定审定为准，并经双方签字认可后 28 天内扣除质保金后付清。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如实编制结算文件，不得高估冒算。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扣除结算总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最后结算金额以采购人聘任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财评中

心审核为准。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日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日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日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相关规定执行，费用自行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费用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工程质量

21.1.1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时，若工程质量不合格，无条件返工达到合格要求，若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可视其情节轻重，每处每次处以承包人不少于 100000 元的违约处理金。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要求、相关建筑质量规范要求的情况，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除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返工外还可以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 50~1000 元的经济处罚。

21.1.2 承包人施工的工程内容全部竣工后，工程质量正式验收时，工程整体质量若达不到合格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返工达到合格要求，若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视其情节轻重处以承包人不低于 200000 元的工程质量违约处理金。

21.1.3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可以随时对承包人已使用和未使用的工程材料进行抽检，若发现有不合符设计和规范及合同要求的不合格产品，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工程进行返工至合格为止，并将不合格的材料清出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按已使用的不合格材料价值的 5% 处以承包人违约处理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全部返工在内）。

21.1.4 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日常工程质量检查，检查发现的工程质量存在不合格时，在发包人或监理发出 2 次整改通知书后，承包人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达到合格要求，则发包人可视其情节轻重，每次处以承包人不少于 50000 元的违约处理金，且工程质量必须无条件返工达到合格要求。

21.1.5 承包人若在施工过程中未严格按国家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进行施工，或者承包人擅自实施未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同意的施工方案，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在发出 2 次整改通知书后，承包人仍未整改，发包人将视其情节轻重，处以承包人每次或每处不少于 50000 元的违约处理金。

21.1.6 经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业主予以通报或处罚的，处以 10000 元/次罚款。承包人因施工进度慢、质量管理差受到行政监管部门约谈的，发包人可处 10000 元/次经济处罚。

21.1.7 相应罚款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8：承包人公司的营业执照

附件 9：承包人资质证书

附件 10：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 11：承包人基本账户、开户名称

附件 12：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开户名称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宁市第九中学

承包人(全称): 广西天富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那考河校区食堂建设（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运动场工程为2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工程部分绿化植株成活率要求达到98%以上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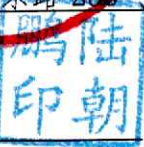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南宁市第九中学

地 址: 南宁市人民东路 23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鹏陆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771-2448070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宁市朝阳支行

账 号: 451060200018170002313

邮政编码: 530000

承包人(公章):  广西天富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祥宾路 16 号琅东生活

区高层住宅楼一层 102 号办公 16-21-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唐琳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771-2864145

传 真: 0771-286414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
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账 号: 45050159415100000711

邮政编码: 530022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